

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。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花边英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28日